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其中：公司总经理王洪亮先生委托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中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本议案中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杜彬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洪亮先生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珊、李鸣镝、李崴、张朝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证券投资规模如下：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不含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不含80%）。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方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珊、李鸣镝、李崴、张朝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1

1本公告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2

2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于2024年10月离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自王洪亮先生2024年11月在公司任职时起至2025年10月止。

1、关联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333,086.59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6,591.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13.5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706.7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3.25
	小计		10,798,001.64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599,459.45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575.65
	小计		11,753,035.1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23,492.6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80,525.6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3,412.5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55.83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4,699.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3.6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3
	小计		3,428,417.0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391,442.95
衍生品业务净损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14,849.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603,104.95
保险服务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19,324.1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281.46
	小计		6,387,605.57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09,367.58
银行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2,357.00
餐饮管理服务支出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56,508.53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85,733.96
	小计		23,642,242.49
租赁房产及物业服务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2025年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379,047.4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42.79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3,750.78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680.52
	小计		8,559,62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43,209.39

2、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36,821,074.41
衍生金融负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16,198.02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5,169,173.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95.79
	小计		5,204,469.03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5,712,268.48
应收账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500.0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64,734.7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5,599.26
	小计		12,522,834.02
应付账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06,675.82
其他应付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62,879.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0,505,283.6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177.20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0.0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4.63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6,757,482.81
	小计		257,472,108.34

3、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0.49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7.00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8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1.67亿元。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为零。

（2）2025年，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2.40亿元，其中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6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0.80亿元。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损失7,024,302.21元，管理费收入97,154.16元。

（3）2025年，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与中国东方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269,464.43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10.00亿元，其中中国东方出资本金余额5,507.38万元，东兴资本出资本金余额284.24万元。

（4）2025年，东兴资本与其旗下母基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1,060,739.20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2.00亿元，其中东兴资本出资本金余额2,000.00万元，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本金余额3,000.00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1,000.00万元，买入并卖出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1,000.00万元。

（2）公司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券买入债券金额81,270.77万元，现券卖出债券金额98,344.32万元；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券买入债券金额52,228.89万元，现券卖出债券金额20,732.04万元。

（3）公司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97,817.03万元，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134.32万元。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共计43,329.25元。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以及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转融通服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由此取得代理费用，以及在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及相关衍生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费用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水电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水电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2026年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5万股，占总股本的45%，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于2016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454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梁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注册资本为682.43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合并总资产13,496.83亿元，总负债11,948.48亿元，净资产1,548.35亿元，资产负债率88.53%。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891.30亿元，净利润18.70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东方相关企业包括中国东方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与中国东方相关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12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除外）。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019,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019,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8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屈茂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018	94.6447	是
1.02	关于选举周志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318	94.6452	是
1.03	关于选举陈代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618	94.645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318	94.6452	是
2.02	关于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018	94.6447	是
2.03	关于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66,618	94.645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屈茂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4,446	91.7657	-	-	-	-
1.02	关于选举周志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4,746	91.7763	-	-	-	-
1.03	关于选举陈代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5,046	91.7868	-	-	-	-
2.01	关于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4,746	91.7763	-	-	-	-
2.02	关于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4,446	91.7657	-	-	-	-
2.03	关于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5,046	91.7868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2.01、2.02、2.0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芝、胡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屈茂辉先生、周志方先生、陈代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伟荣先生、蒋国民先生、邱江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永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并将选举结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反馈。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董事刘永丰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伟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伟荣	邱江传、陈代雄（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周志方（独立董事）	高伟荣、屈茂辉（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屈茂辉（独立董事）	刘永丰、周志方（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代雄（独立董事）	蒋国民、屈茂辉（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